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br>(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且经董事会同意时；<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br>(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若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若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br>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br>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r>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br>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br>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
|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r>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br>(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br>(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br>(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 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r>(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br>(八)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r>(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 刑事处罚的；<br>(十)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br>(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br>(十二)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br>(十三)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br>(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国证监 会、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br>(八)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r>(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br>(十)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br>(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br>(十二)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十三)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br>(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br>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前述情形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br>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br>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r>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r>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r>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长、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的独立董事、董事长、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日。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r>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br>(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二)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br>(三)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红的时间间隔：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现金分红是公司优先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 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四)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br>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br>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br>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br>(五)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br>(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七)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br>(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 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 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 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r>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br>(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 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br>(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 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 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已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 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br>(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公司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方案是否将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br>(十三)未来三年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二)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br>(三)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红的时间间隔：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现金分红是公司优先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四)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br>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br>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br>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br>(五)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br>(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七)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br>(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br>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br>(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br>(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已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br>(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公司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方案是否将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
|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足""过半"不含本数。 |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同时备案新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独立董事王翊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道恩周氏包装有限公司拟与山东道恩模塑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4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拟与山东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20 万元。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整合公司业务板块股权结构，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评估值 5,279.45 万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山东道恩周氏包装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田洪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部审计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舆情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48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16.90%的股东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名赵勇先生、王艳女士、李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叶磊先生、刘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叶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2 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春梅女士、李红将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非职工代表监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勇

赵勇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二级教授职称。1999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微电子系，获硕士学位；2009 年毕业于美国布朗大学计算机工程系，专业方向为计算机视觉和运算影像学，获博士学位。2009 年至 2013 年，担任谷歌总部研究院资深研究员；2019 年至 2022 年，担任首都体育学院人工智能研究院首席科学家；2013 年创立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赵勇被中关村十大系列推介活动组委会评为"中关村十大海归新星"，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认定为北京市朝阳区"凤凰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2015 年，获得《第一财经周刊》颁发的"中国商业创新先锋技术创新奖"，被评为 2015 年度中关村"高聚工程"高端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类别)；2016 年，被评选为"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同时被聘为"北京市特聘专家"；2017 年，被选为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20 年，被北京市市委、市政府评为"北京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北京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入选"2020 北京榜样 5 月人物榜"；2020 年荣获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京华奖"，以表彰其在北京市建设发展中作出的突出贡献；2021 年荣获北京市委宣传部颁发的"2019-2020 年度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

赵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勇先生通过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5,174,904 股。赵勇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王艳

王艳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0 年至 2004 年，担任深圳市维莱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4 年至 2006 年，担任北京丰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6 年至 2009 年，担任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担任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神州数码旗下享购网人力资源部总监；2015 年至 2019 年，担任广东喜恩碧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运营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艳女士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37,089 股。王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李兴华

李兴华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学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获硕士学位。2002 年至 2003 年，担任上海环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意法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安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2007 年至 2010 年，创立上海庞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技术负责人；2010 年至 2013 年，担任得镨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业务部门负责人；2013 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董事、智能硬件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兴华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43,708 股。李兴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磊

叶磊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8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获得学士学位。1988 年至今，历任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财务处助理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和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叶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刘倩

刘倩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 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9 年毕业于瑞典乌普萨拉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2008 年至今，任职于经济学人集团，现任大中华区总裁；2017 年参与斯坦福大学商学院全球商业领导力培训；2019 年被世界经济论坛评为全球青年领袖；2021 年起担任中国英国商会副主席、欧美同学会 2005 委员会理事；2022 年接受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全球领导力与公共政策培训；2020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倩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春梅

吴春梅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6 年至 2010 年，担任瞬联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0 年至 2013 年，担任甲骨文软件研究开发中心(北京)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 年至 2018 年，担任北京依诺维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8 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监事会主席、基础服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春梅女士通过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2,086 股。吴春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李红将

李红将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毕业于河海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1 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1 年至 2013 年，担任华为南京研究所测试工程师；2013 年至 2014 年，担任三星电子(中国)研发中心测试工程师；2015 年至 2016 年，担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高级测试开发工程师。2016 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监事、质量管理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红将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4,168 股。李红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49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
| 1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2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 3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r>(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r>在上述情形下，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br>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r>(二) 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r>在上述情形下，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r>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
| 4 |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
| 5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br>(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br>(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r>(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6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br>(二)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br>(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br>(四)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br>(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7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r>(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br>(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br>(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8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融资事项，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理财等投资事项；<br>(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运作公司上市、引进投资者、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事项；<br>(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br>(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公司开展新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
| 9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47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梅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吴春梅女士、李红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20,1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能够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